

装备试验鉴定首批指导性文件

TE-BTBA-004-2021

代替 TE-ABB-003-2019

装备状态鉴定工作指南

Guide for configuration qualification program of equipment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1年9月

前 言

本指导性文件与TE-BTBA-001-2021《装备试验鉴定程序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指导性文件由军委装备发展部试验鉴定局提出。

本指导性文件起草单位：空军研究院系统工程研究所、空军研究院航空兵研究所、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指导性文件主要起草人：任 勇、梅文华、杨嘉霖、张 坤、董志兴、郭 钧、尹树悦、武大鹏、唐正府、杨建广、赵广松、高 翔、高 睿、王甲峰、张 军、李牧东、贞正平、冷智辉。

装备状态鉴定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指导性文件规定了装备状态鉴定的工作依据、基本程序、内容及要求等。

本指导性文件适用于新型、改型、改进、军选民用、应急采购和试验性装备（含配套军工产品），以及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的状态鉴定工作。试验装备等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指导性文件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但提倡使用本指导性文件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

GJB 438	军用软件开发文档通用要求	
GJB 3206	技术状态管理	
GJB 5100	军队机关公文格式	
GJB 5432	装备用户技术资料规划与编制要求	
GJB 6387	武器装备研制项目专用规范编写规定	
TE-BTAA-001-2021	装备试验鉴定术语	
TE-BTBA-001-2021	装备试验鉴定程序和要求	
TE-BTBA-009-2021	装备试验鉴定数据采信通用要求	
TE-BTBB-002-2021	装备试验总案编制指南	
TE-BTBC-001-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资料报送要求	
TE-BTBC-002-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TE-BTBC-003-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 部分：鉴定定型审查意见书
TE-BTBC-004-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3 部分：鉴定定型申请
TE-BTBC-005-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4 部分：研制总结
TE-BTBC-006-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5 部分：试生产总结
TE-BTBC-007-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6 部分：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
TE-BTBC-008-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7 部分：性能鉴定试验大纲
TE-BTBC-009-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8 部分：性能鉴定试验报告
TE-BTBC-010-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9 部分：性能底数报告
TE-BTBC-025-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4 部分：质量分析报告
TE-BTBC-026-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5 部分：经济性分析报告
TE-BTBC-027-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6 部分：配套产品、检测设备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TE-BTBC-029-2021	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 28 部分：鉴定定型录像片
TE-BTCG-007-2021	军用软件鉴定测评大纲与报告编制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TE-BTAA-001-2021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导性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总则

装备通过性能鉴定试验后，应按照 TE-BTBA-001-2021 的要求组织装备状态鉴定，按照装备立项批复、研制总要求和装备试验总案等依据性文件，对装备主要战术技术指标和使用要求符合性进行评定，对装备数字化模型进行审验。

4.2 工作依据

装备状态鉴定工作的主要依据包括：

- a) 装备试验鉴定相关法规和标准；
- b) TE-BTBA-001-2021；
- c) 装备研制立项批复、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研制合同等）、试验总案；
- d) 其他依据性文件。

4.3 状态鉴定对象

4.3.1 装备状态鉴定的对象通常包括：

- a) 新型装备；
- b) 改型装备；
- c) 改进装备；
- d) 军选民用装备；
- e) 应急采购装备；
- f) 试验性装备；
- g)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

4.3.2 军选民用装备主要通过采信已有试验及应用结论并补充必要的性能试验的方式，进行装备状态鉴定审查。

4.3.3 应急采购装备、试验性装备应对涉及装备使用安全和关键战术技术指标进行试验验证，经评估能够满足应急任务需求后，可直接进行状态鉴定审查，经审查合格后交付部队小批量试用；应急任务完成后需要列装的装备，应按照试验鉴定要求补充完成必要的性能试验、作战试验，并进行鉴定定型。

4.4 装备分类

装备分类按照 TE-BTBA-001-2021 中 4.1 的规定执行。包括：

- a) 重要装备；
- b) 一般装备；
- c)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

4.5 审查分级

装备状态鉴定实施分级审查。通常根据装备系统基本组成，按装备试验总案或研制总要求中明确的军工产品级别，自下而上逐级组织实施。包括：

- a) 一级军工产品；
- b) 二级军工产品；
- c) 三级军工产品；
- d) 四级军工产品。

4.6 审查组织

4.6.1 重要装备和一般装备状态鉴定审查工作应由装备部门组织，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具体承办。装备配套的二级军工产品状态鉴定审查工作通常应由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装备配套的三级、四级产品状态鉴定审查工作可由装备部门授权装备研制管理机构或装备项目管理机构等组织实施。

4.6.2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等按照相应的军工产品鉴定定型级别进行状态鉴定。

5 程序和要求

5.1 基本程序

装备状态鉴定通常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 a) 状态鉴定申请；
- b) 状态鉴定审查；
- c) 状态鉴定审批。

5.2 状态鉴定申请

5.2.1 提出申请

5.2.1.1 装备通过性能鉴定试验后，装备研制单位应向装备部门提出装备状态鉴定申请。符合要求的，可组织装备状态鉴定审查。条件具备时，装备研制单位应向装备部门随附提交装备数字化模型。

5.2.1.2 装备配套分系统、设备等通过性能鉴定试验后，装备研制单位可根据装备部门的要求，向相关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装备研制管理机构或装备项目管理机构提出状态鉴定申请。符合要求的，可组织状态鉴定审查。

5.2.1.3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通过性能鉴定试验后，装备研制单位应向装备部门提出状态鉴定申请。符合要求的，可组织状态鉴定审查。

5.2.2 申请报告内容

5.2.2.1 重要和一般装备状态鉴定申请报告及主要内容应按 TE-BTBC-004-2021 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

5.2.2.2 装备配套三级、四级军工产品的状态鉴定申请报告及主要内容，可根据装备部门的有关要求简化。

5.2.2.3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等状态鉴定申请报告及主要内容，可结合装备部门的有关要求，按 TE-BTBC-004-2021 的有关要求适当进行简化。

5.2.3 申请报告附件

装备状态鉴定申请报告附件主要包括：

- a) 研制总结；
- b) 状态鉴定文件清单；
- c) 装备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含装备数字化模型等）。

5.3 状态鉴定审查

5.3.1 组织实施

5.3.1.1 装备状态鉴定审查应按 4.6 要求组织实施，通常包括前伸审查和会议审查。具体步骤是：

- a) 前伸审查。由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或定型管理机构组织装备试验鉴定咨询委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开展前伸审查活动。主要包括参与立项综合论证、研制总要求、试验总案、试验大纲、项目转阶段等评审活动，提出相关的试验鉴定专家咨询意见并逐次记录在案。
- b) 会议审查。通常应成立装备状态鉴定审查组开展相关审查活动，必要时可分组进行审查。

5.3.1.2 会议审查前，应由装备研制管理机构组织完成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

5.3.2 审查准备

状态鉴定审查前，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可派出状态鉴定工作检查组，检查状态鉴定工作准备情况、研制和试验出现问题的解决措施落实情况，协调状态鉴定工作的有关问题。

装备研制单位应按 6.2 的要求提前准备，并向会议审查组提交全套状态鉴定文件。

5.3.3 审查组构成

状态鉴定审查组通常由作战训练、科研订购、试验鉴定、合同监管、使用保障等业务部门，相关

战区部队、论证单位、试验单位、军事代表机构等有关单位，装备研制相关单位及其上级管理机构的专家和代表，以及本行业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审查组组长由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装备研制管理机构或装备项目管理机构指定，通常由军方专家担任。

5.3.4 审查流程

通常应在前伸审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会议审查。会议审查基本流程如下：

- a) 成立审查组；
- b) 状态鉴定文件审查（含标准化审查，可提前开展）；
- c) 现场测试（必要时）；
- d) 播放录像片；
- e) 大会报告：
 - 1) 研制总结（含试制总结）；
 - 2) 性能鉴定试验报告；
 - 3) 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
 - 4) 前伸审查情况报告（必要时）；
 - 5) 状态鉴定文件审查意见；
 - 6) 现场测试情况报告（如有）。
- f) 质询讨论，形成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

5.3.5 审查标准和要求

装备状态鉴定应符合下列标准和要求：

- a) 试验总案规划的性能鉴定试验考核内容已全部完成，装备性能达到研制立项批复、研制总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性能底数清楚；
- b) 符合全军装备体制、装备技术体制和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要求，技术状态清楚；
- c) 图样（含软件源程序）和技术文件完整、准确、协调、规范，软件文档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能够指导小批量试生产；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装备用户技术资料基本满足部队使用维护需求；
- d) 装备配套齐全，能独立考核的配套设备、部件、器件、原材料、软件已完成逐级考核；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已通过审查，具备小批量试生产条件；
- e) 配套产品质量可靠，并有稳定的供货来源，基本满足自主可控要求（含满足国产元器件使用要求），国产化替代方案可行；
- f) 性能鉴定试验反馈问题已解决或有明确结论，暂未解决的问题、尚未完成的工作等应有解决措施和计划；
- g) 装备研制单位具备军队（或国家）认可的装备承制资格（资质），军地试验机构使用、试验采购服务符合相关规定。

5.3.6 状态鉴定审查结论

状态鉴定审查应以装备研制、试验考核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分下列情形给出审查结论：

- a) 通过状态鉴定审查；
- b) 带遗留工作（问题）通过状态鉴定审查；
- c) 不通过状态鉴定审查。

5.3.7 审查意见书

状态鉴定审查组应根据审查情况讨论形成并通过装备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全体成员签署。审查

组成员对审查结论有不同意见时应不签字，以书面形式说明意见并附在装备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后。

装备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应按 TE-BTBC-003-2021 编制。

5.4 状态鉴定审批

5.4.1 装备通过状态鉴定审查后，重要装备（一级军工产品）由装备部门上报军兵种、武警部队、军委机关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审批装备状态鉴定，送军委装备部门备案；一般装备（二级军工产品）由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上报装备部门审批装备状态鉴定。装备配套军工产品状态鉴定审批通常按装备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4.2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通过装备状态鉴定审查后，一级军工产品由装备部门上报军兵种、武警部队、军委机关分管有关装备的部门审批装备状态鉴定，送军委装备部门备案；二级军工产品由装备试验鉴定管理机构上报装备部门审批装备状态鉴定；三级、四级军工产品状态鉴定审批通常按装备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4.3 装备状态鉴定有遗留工作、遗留问题的，应明确提出解决措施和计划。

5.4.4 报请批准装备状态鉴定的请示通常随附以下文件：

- a) 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
- b) 状态鉴定文件清单；
- c) 研制总结；
- d) 性能鉴定试验报告（必要时）；
- e) 性能底数报告；
- f) 产品规范；
- g) 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
- h) 装备像册和录像片；
- i) 其他（含遗留工作、问题的解决措施和计划）。

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等可视情简化性能底数报告、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随附文件。

6 状态鉴定文件

6.1 文件种类

装备状态鉴定文件通常包括文件、图样、软件、数据、模型、照片和录像片等，应符合 TE-BTBA-001-2021 中 6.8 和附录 B 的有关要求。主要分为：

- a) 鉴定审查类文件；
- b) 研制依据类文件；
- c) 试验评估类文件；
- d) 研制总结类文件；
- e) 图样技术类文件；
- f) 其他资料类文件。

6.2 文件清单

装备状态鉴定文件清单、责任主体和编制依据等详见表 1。

表 1 状态鉴定文件清单及编制要求

大类	小类	文件名称或范围	责任主体	编制依据标准	备注	
一、鉴定审查类	(一) 鉴定定型审查意见	状态鉴定审查意见书	状态鉴定审查组	TE-BTBC-003-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2部分:鉴定定型审查意见书》	—	
	(二) 鉴定定型申请	状态鉴定申请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04-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3部分:鉴定定型申请》	—	
二、研制依据类	(三) 研制依据文件	研制立项批复	装备部门	GJB 5100《军队机关公文格式》	—	
		研制总要求(或研制任务书、研制合同)	装备论证单位	适用的法规和标准	装备研制单位提供	
		装备试验总案	装备试验论证单位	TE-BTBB-002-2021《装备试验总案编制指南》	装备研制单位提供	
三、试验评估类	(四) 性能验证试验文件	性能验证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装备研制单位	可参照性能鉴定试验大纲及报告编写	视情列入。可由一系列试验大纲和报告组成	
	(五) 性能鉴定试验和作战试验文件	性能鉴定试验大纲和试验报告	性能鉴定试验单位	TE-BTBC-008-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7部分:性能鉴定试验大纲》、TE-BTBC-009-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8部分:性能鉴定试验报告》、TE-BTCG-007-2021《军用软件鉴定测评大纲与报告编制指南》	可由一系列试验大纲组成	
		装备性能底数报告	性能鉴定试验单位	TE-BTBC-010-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9部分:性能底数报告》	—	
		数据采信分析评估报告(性能试验)	性能鉴定试验单位	TE-BTBA-009-2021《装备试验鉴定数据采信通用要求》	有数据采信情况时编制	
	(六) 评估审查类文件	小批量试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	装备研制管理机构组织	TE-BTBC-007-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6部分:工艺和生产条件审查报告》	—	
	四、研制总结类	(七) 项目总结	研制总结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05-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4部分:研制总结》	—
			试制总结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06-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5部分:试生产总结》	—
产品像册(片)、录像片(状态鉴定)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9-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28部分:鉴定定型录像片》	—	

表 2 (续)

大类	小类	文件名称或范围	责任主体	编制依据标准	备注
五、图样 技术类	(八) 产品设计文件	系统规范、研制规范、产品规范等	装备研制单位	GJB 6387《武器装备研制项目专用规范编写规定》	—
		产品图样(含数模)及各种配套表、明细表、汇总表和目录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各类设计报告、计算报告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九) 软件文档	软件源代码、可执行程序及软件开发文档	装备研制单位	GJB 438《军用软件开发文档通用要求》和适用的标准	—
	(十) 通用特性文件	通用质量特性、人机工程、电磁兼容性的大纲(或工作计划)、工作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十一) 质量文件	质量保证大纲(或质量计划)、质量分析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5-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24部分:质量分析报告》和适用的标准	—
	(十二) 标准化文件	标准化大纲、装备“三化”方案、标准化工作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GJB/Z 114《产品标准化大纲编制指南》和适用的标准	
	(十三) 经济性文件	经济性分析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6-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25部分:经济性分析报告》和适用的标准	
	(十四) 工艺文件	工艺总方案、工艺和生产条件准备情况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十五) 自主可控文件	配套产品、检测设备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装备研制单位	TE-BTBC-027-2021《装备鉴定定型文件编制指南 第26部分:配套产品、检测设备质量和定点供应情况报告》	—
		原材料、元器件和标准件选用情况报告、国产化替代专题报告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十六) 用户技术资料	技术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装备研制单位	GJB 5432《装备用户技术资料规划与编制要求》	—

表 3 (续)

大类	小类	文件名称或范围	责任主体	编制依据标准	备注
六、其他 资料类	(十七) 装备 数字化模型	装备数字化模型等	装备研制单位	适用的标准	—
	(十八) 其他 文件	装备试验鉴定管理部 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	—	—

注：单独立项研制的装备分系统、设备的状态鉴定文件可视情剪裁。

6.3 文件编制

除另有规定外，装备状态鉴定文件（含图样、照片和录像片等）的编制应符合 TE-BTBC-002-2021 的有关要求。

6.4 文件报送

通过状态鉴定审查后，装备研制单位应按照状态鉴定审查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和相关要求，及时修改、补充、完善相关文件。

装备状态鉴定批复后，装备研制单位应按 TE-BTBC-001-2021 的有关规定将相关纸质和电子文件资料上报装备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支撑单位，对于涉及产品关键技术或核心知识产权的技术文件可由装备研制单位和军方有关单位共同封存后归档。

6.5 文件标识

装备状态鉴定批复后，装备（产品）全套图样、产品规范等状态鉴定文件资料，应按照 TE-BTBC-001-2021 中 4.7 的有关规定，逐份加盖“状态鉴定”专用章。未加盖鉴定定型标识的技术文件不允许用于装备（产品）的小批量试生产和交付。

6.6 文件使用

装备状态鉴定文件通常只用于装备小批量试生产和检验验收。装备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支撑单位保存的状态鉴定文件，作为发生重大技术质量问题时查证装备设计、制造情况的依据。

持有全套状态鉴定文件的技术支撑单位负有保守国家军事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依照国家和军队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6.7 文件修改

用于装备小批量试生产、检验验收的状态鉴定文件纳入装备的技术状态基线，其更改应按 GJB 3206 的有关要求进行控制。对已批准的装备状态鉴定文件进行修改，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a) 改变装备主要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的修改，由装备部门审查后报军兵种或相应军委机关分管有关装备部门审批；
- b) 不改变装备主要战术技术性能和关键结构但影响其通用性、互换性的修改，由装备部门审批后，送军兵种或军委机关分管有关装备部门备案；
- c) 不涉及 a)、b) 的修改，由装备研制单位送装备科研管理机构备案。